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債權總額：請依執行名義（本院101司執字第080024號債權憑證）所載內容，併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5年5月2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遺產總額之相關資料（如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）。

(三)高雄市○○區段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區段266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路00○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。

(四)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五)原告於查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姓名後，應具狀更正本件被告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並應說明債務人盧正茂之應繼分比例，俾核定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